

市 场 红 娘

——经纪人必读

主 编 草 肃

副主编 张 川 杨联方 穆 义

58.31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9 号

责任编辑:林道君

技术设计:张 马

市场红娘——经纪人必读

主 编 草 肃

副主编 张 川 杨联方 穆 义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红园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100035)

发行: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4229 工厂

787×1092 毫米 32 开 10.375 印张 225 千字

1993 年 8 月 第一版 1993 年 8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025-818-1/F. 675

定价:7.00 元

一个成功经纪人的题记：

没有资金，
没有权力，
只要有智慧、能实干，
同样可以致富、发财。

前 言

“经纪人”这一名词，在计划经济的年代几乎没有登上报刊杂志的资格，当然，更没有亮相于封面、出现在著述之中的殊荣。今天，“经纪人”这个称号以及它所代表的居间商人、中介公司，堂而皇之地登上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舞台。社会主义需要“皮包公司”，社会主义需要经纪人，这已经成为政府官员和平民百姓的共识。我国形形色色的经纪人活跃于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商品市场、劳务市场、房地产市场、技术市场和文化市场。而且，“渣打”、“怡富”、“霸菱”三家外国证券公司的“红马夹”，也将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

然而，历史的断层、传统的误区，使得新时期诞生的经纪人先天“缺钙”、后天营养不良。为了使经纪人能挺起胸、伸直腰，为了给经纪人补充必要的养料，我们决定编写这本小书。

旧上海，当一个交易所经纪人不容易。他们大多得先从事银行财会事务，先学习交易所知识与法规，然后还得有 20 根金条作担保，有二三十人作帮手，并经财政部门批准，才能从事经纪行当。同时，他们还得经常应付和打点警察局、财政局、地痞流氓。

改革、开放的新时代，经纪人及其所处的社会环境发生了本质的变化。但是，要成为合格的经纪人，要精彩而成功地从事居间事务，新时代的经纪人还是必须具有广泛的知识、丰富

的经验、灵通的信息、熟练的技能。

说老实话,读了这本小书的读者,并不能一下子都达到上述的高深境界。这本小书只是力图引导您步入经纪人的殿堂。至于怎样在商战中出奇制胜、发财致富,则要靠您仔细领会这本书中阐述的理论,认真体味这本书中列举的实例,活用这本书中介绍的技巧,到实践中去实实在在地拼搏。当然,如果您只是把经纪人当作兼职,偶尔干干中介营生,或者只是想了解一些有关经纪人的生动的故事,那么,这本小书已经足可满足您的需要了。

目 录

前言	(1)
一、为经纪人正名	(1)
追本溯源	(1)
高层人士如是说	(7)
从地下活动走向合法化、规范化	(11)
二、形形色色的经纪人	(23)
期货交易中的翩翩“红马夹”	(23)
股票经纪洪流滚滚	(33)
房地产中介业大有可为	(40)
给企业注入兴奋剂的产权经纪	(43)
谁为明星理财	(46)
“在约模特”及其经纪人	(53)
体育经纪人	(58)
农民说：我们需要经纪人	(70)
人才、科技炒风疾	(77)
千里姻缘一线牵	(87)
三、经纪人必须具备的商务知识	(92)
有关“经纪人”的知识	(93)

期货交易知识	(96)
证券交易知识	(115)
市场、商品知识	(136)
票据知识	(154)
四、经纪人基本功与技巧	(172)
眼观六路,耳听八方	(172)
预测市场,谋事在先	(176)
诚信为本,公关为要	(181)
严格手续,防骗有术	(186)
技术全面,计算精确	(196)
斗智斗勇,怪拳绝招	(202)
五、潇潇洒洒走一回	(207)
市场的呼唤	(207)
天生我材必有用	(214)
乐在其中	(223)
六、切莫误入“雷区”	(232)
人口买卖中的牵线人	(233)
假冒伪劣产品与“回扣”	(238)
毒品走私的“中转站”	(244)
卖淫嫖娼者的“皮条客”	(248)
不可卷入假币的漩涡	(251)
走私倒卖文物的贩子	(254)
票证“串串”与炒汇经纪人	(264)

“支票走穴”，实为关系、权力“走穴”.....	(267)
“炒汇”是一种非法活动.....	(269)
黄金走私中的中介.....	(274)
倒卖珍稀野生动物的搭桥人.....	(276)
诈骗“捐客”吃大亏.....	(279)

附录一

济南市保护经纪人权益的法规.....	(281)
--------------------	-------

附录二

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	(282)
------------------	-------

附录三

深圳市股票发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302)
----------------------	-------

一、为经纪人正名

孔子曰：“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论语·子路》）所以，本书首先要正本清源，替经纪人、中间商讨还公道，还其本来面目。

追本溯源

早在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就有了经纪人。当时，人们把马牛交易的居间商称为“𡎇”（zāng）。上古时期马牛价值不低，而且多来自边疆地区，𡎇既懂行情，又懂马牛，买卖双方交易非常需要他们。汉至隋唐，多种交易中出现了居间商，并获得政府给予的垄断权，由此得有“牙侩”之名。史载，牙商利厚。因此，西汉时，赵王刘彭祖曾凭借权势，垄断了其封地牙商生意，取得了“多于国租税”的收入（《汉书·景十三王传》）。五代时，城市中有多种牙商存在，即所谓“一物以上皆有牙人”（《五代会要》）。

宋代，称经纪人为“牙行”，亦称“牙人”、“牙记”、“牙子”、“牙郎”、“互郎”、“侩”。另外，把活动于村镇的经纪人称为“牙

称”、“邑狙”等。宋代有官牙、私牙之分。官牙须经政府批准，并交纳税课，在交易中起着“评物价”、“通商贾”，代政府统制市场、管理商业的作用。经营牙行是一种封建特权。牙行凭借特权，将其经营范围从为买卖双方介绍，扩大到代商人买卖货物，代商人支付和存储款项、运送货物、设仓库保管货物，代政府征收商税等等。在城镇交易中，牙行居于统制地位，绝大部分商品的批发交易必须经过牙行之手。

明代，经营牙行者须有一定数量的资产，经官府批准，并发给执业凭证。随着市场的扩大和牙商资本的积累，有的牙商除了居间说合、代客买卖以外，还自营买进与卖出。在牙商中，兼有安寓客商、贮存货物营业的，称为“牙店”、“牙行”。清袭明制。《大清律例》规定，牙商必须为殷实良民，有联保甘结，一个牙行只许一人经营。官厅发给牙行盖有关防的文簿，以登记客商住所姓名，逐月送报官厅。在价格评定、银钱收付、商品收付等业务方面，均有具体规定。例如，清代牙商须先验明商人税票，然后方可为之中介交易。

近代，中国市场上除一般经纪人外，又出现了交易所经纪人。一般经纪人往往不自设铺号，“惟持口舌腰脚”，沟通于买者与卖者之间。他们对于双方的买卖不负盈亏责任，只要买卖成交，即可按一定比例得到佣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入侵中国以后，外商与华商之间的贸易，很大部分是通过一般经纪人成交的。这些一般经纪人除熟悉市场情况外，还要具备一定的外语能力，通过翻译进行交流，因此，他们被称为“通事”。“通事”与洋行之间没有固定的雇佣关系，一宗交易完成，关系随之解除。一名“通事”也可以同时受雇于几家洋行。因此，“通事”与买办不同；不过，“通事”中转变为买办的却不鲜见。交易

所经纪人是随着商品交易的大规模进行、以及交易所在中国的发展而出现的。按照《交易所法》或条例的规定,交易所经纪人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和资格。北京政府 1921 年公布的《物品交易所条例》第三章中关于经纪人的主要规定如下:①凡从事于与物品交易所营业相同之营业,身家殷实,确有行厂、商号,被物品交易所认为适当者,得经交易所呈请农商部核准为其经纪人;②非中国商人或商法人之从业者、妇女或未成年者、破产后债务尚未清结者、在交易所受除名或其他处罚未满 3 年者、触犯有关刑律及刑满未及 5 年者,不得为交易所经纪人;③由农商部发给营业执照并缴纳相应规费;④应缴纳保证金于其物品交易所;⑤经纪人核准为其他物品交易所经纪人或核准为交易所职员,其原经纪人之核准应即撤销;⑥经纪人对于物品交易所应负由其经手交易所生的一切责任;⑦经纪人有歇业者,至其经手的交易了结后两星期为止,仍应负其责任。有死亡或除名或核准撤销及至无效者,至其在交易所的交易了结为止亦同。

交易所经纪人一般又分为两类:一类是现期经纪人,一类是定期经纪人。他们在交易所内代客买卖,收取佣金。

1921 年间,中国交易所蓬勃发展,上海、汉口、天津、广州、南京、苏州、宁波等地的交易所一个接一个地出现,其交易物品有证券、股票、公债、棉麻、纱丝、干茧、烟酒、粮食、建材、五金、糖、纸、煤、油、绸、布等。交易所经纪人亦随之与日俱增,活跃于各地各类交易所中。但是,由于当时中国经济受战争及自然灾害的影响,也由于交易所自身的原因,1921 年的交易所的繁荣只维持了几个月,大部交易所便迅速转入衰败、倒闭。1929 年,全国几大城市的交易所只剩下十几家,这种状况

一直延续到 1936 年。这一时期,交易所经纪人数量不及 1921 年,但是,素质和能力却大大提高。主持交易所交易的经纪人,得经过严格的资信、道德及业务能力的审查,方可持证为买卖双方说合、介绍交易,并收取佣金。

从 1929 年到 1936 年,全国共有 15 家交易所存在,它们分布于上海、北平、宁波、哈尔滨、青岛、汉口、鄞县和天津。

1. 上海证券物品交易所。成立于 1920 年 7 月,地点在上海四川路,资本额 500 万元,规定的经纪人数为每种物品 50 名。交易物品原定为 7 种,即有价证券、棉花、棉纱、布匹、金银、粮食、油类及皮毛。1931 年,当时的财政部与实业部将该所的证券部与华商证券交易所合并。

2. 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由原上海股票交易公会改组而成,于 1920 年 5 月批准成立,地址在上海三马路,实有资本 100 万元,规定经纪人为 55 名,交易的证券以公债为最多。

3. 上海华商纱布交易所。于 1921 年 7 月成立,地址在上海爱多亚路,资本总额为 300 万元,交易物品有棉花、棉纱、棉布 3 种,经纪人定额为 100 名。

4. 上海金业交易所。由原来的上海金业公会改组而成,于 1921 年 1 月 13 日成立。资本额实缴 150 万元,经纪人定额为 138 人。交易物品是国内矿金、各国金块、金币、标金、赤金 4 种。据该所 1926 年上期的决算报告,佣金收入为 524850 元。

5. 中国机制面粉上海交易所。于 1921 年成立,系将原来的上海机制面粉公会的贸易所改组而成,地址在民国路公会内。1931 年,资本金额达 75 万元,经纪人定额为 50 人,后来有所增加。交易物品为机制面粉及麸皮。

6. 上海杂粮油饼交易所。于 1921 年 2 月成立,地址在上

海爱多亚路，资本总额 200 万元，经纪人定额为 100 人，后来资本与经纪人数额皆有减少。交易物品除米、谷外，还有杂粮中的豆、麦、油饼、芝麻等。

7. 北平证券交易所。于 1918 年成立，是我国成立最早的交易所。股份为 100 万元，经纪人定额为 60 名，交易证券全部为公债。

8. 宁波棉业交易所。地址在宁波江左街。原定资本 130 万元，后改为 20 万元；经纪人定额为 50 名，后改为 25 名；交易物品仅限于棉花，但品种不限。

9. 滨江粮食交易所。地址在哈尔滨市，资本定额为 80 万元，经纪人定额 80 名。交易物品有大豆、小麦、面粉、豆油、豆饼、杂粮 6 种。

10. 滨江货币交易所。原定资本 20 万元。担保各种货币买卖，向买卖双方收取佣金。

11. 青岛市物品证券交易所。于 1934 年 11 月 8 日批准成立，资本 40 万元，主要交易物品为土产，如花生米、花生油、其次是棉纱。证券交易成交很少。

12. 汉口市证券交易所。于 1935 年 3 月 21 日批准成立，资本 30 万元，属股份组织形式。地点在汉口特三区鄱阳街，于同年 4 月正式营业。

13. 四明证券交易所。于 1931 年批准，1933 年 9 月开始营业。地址在鄞县江左街。交易的证券品种有盐税库券、统税库券、关税库券等。

14. 天津市金业交易所。于 1933 年 10 月 2 日批准，资本额 20 万元。

15. 天津市棉花纱布交易所。于 1933 年 10 月 2 日批准，

资本额 20 万元。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我国的交易所全部关闭,交易所经纪人也失去了用武之地。不过,一般经纪人仍继续活跃于非交易所的交易之中。八年抗战结束后,交易所在上海曾一度恢复,但转瞬即逝。

1949 年,天津解放后,天津市人民政府为引导游资、发展生产,在接收和清理国民党时期证券交易所的基础上,成立了“天津市证券交易所”。这是新中国的第一个证券交易所。全国解放后,各地交易所虽曾一度有所保留,但在 1952 年以前便全部停业了。50 年代,我国经济全面步入计划经济,交易所经纪人、一般经纪人在我国大陆亦随之销声匿迹。

解放后,在经济体制上,我国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僵硬的计划经济体制,生产分配、买进卖出统得很死,并把计划经济看成是社会主义的主要特征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之所在。多年来,经济领域只要有经纪人或中间商企业出现,就会遭到打击和取缔。这是因为,按照传统的解释,经纪人是资本主义市场的产物,被定性为“居中剥削”,是不会给社会创造价值的。例如,1980 年 8 月版的《辞海》中有关“经纪人”的定义如下:

资本主义市场上的中间商人。有一般经纪人和交易所经纪人。在旧中国,前者也称“掮客”,是为买卖双方介绍交易以获取佣金的中间商人;后者是按照当时《交易所法》规定,具有一定资格,并向交易所缴纳保证金,代客进行买卖,以取得佣金的中间商人。

按照传统的眼光,在经营活动中起中介作用的企业,被看作是“皮包公司”。这类公司靠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为买卖双方

牵线搭桥而收取报酬的行为,被看作是不正当、不合法的。

在民间,对经纪人、牙行有各种各样的俗称,其中有许多都是贬义的。例如,上海叫“掮客”、“黄牛”;北京叫“倒爷”;四川叫“串串”;东北叫“大屋子”;华南及港澳等地叫“九八行”、“平码馆”、“南北行”等;文艺界则叫“穴头”。从“掮客”、“倒爷”、“串串”和“穴头”等称谓中,我们不难看出人们对经纪人、中间商的偏颇之情。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今天,仍旧有些同志把经纪人看作是不劳而获、投机取巧、玩弄手腕的人物。在现实生活中,经纪人往往被人们调侃、讥讽和贬斥,但同时又不能不承认这些人是“能人”。

高层人士如是说

经纪人是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有商品交易,就有经纪人存在的可能和必要。经纪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中介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经纪人队伍。国家和地方的一些领导人、专家及学者们高瞻远瞩,看到了经纪人的重要作用,纷纷站出来为经纪人正名,替“皮包公司”开绿灯。

1993年1月6日,李鹏总理为深圳交易所题词:“努力办好深圳证券交易所,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见《深圳商报》1993年1月16日第一版)

1992年9月17日,国家工商局长刘敏学明确指出:“既然是搞市场经济,就应当肯定经纪人的作用。因为生产和消费之间需要有一个桥梁和纽带。不管是商品流通,还是信息流通,都需要有人牵线搭桥、传递信息,这也是商品经济的一种

分工。”(见《新华每日电讯》1993年1月7日第二版,车书明:《经济生活中的“第三者”》)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复之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育过程中,出现大量回扣和佣金现象,主要有三种人涉及此类问题:一是部分国家工作人员,二是流通领域的供销人员,三是经纪人、中间人。他认为,目前经纪人已逐渐形成一种专门职业,“对经纪人提供服务时收佣金的行为已不能作为犯罪行为”。(见《北京青年报》)1993年1月5日第十二、十三版,吕梁:《十亿人民九亿商,红红火火进九三》)

1992年12月22日,国家体改委副主任贺光辉发表讲话说,期货经纪公司不是皮包公司。他说,期货经纪公司是期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是企业和投资者进行期货贸易的桥梁。它对于保证期货市场的正常运作,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特别是进行国际贸易,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见《信息汇报》1993年1月31日第三版,晓纪:《有关专家认为:期货经纪公司不是皮包公司》)

1992年7月,国务院经贸办副主任杨昌基视察上海金属交易所后表示:“期货市场要尽快同国际期货市场接轨,让全世界共同来承担风险。”(见《中国引进报》1993年1月8日第一版,潘士林:《物资部借助引进国外智力,发展期货市场迈出重要一步》)

1993年2月26日,商业部副部长马李胜宣告:国家级的农资现货、期货市场——上海农业生产资料交易所正式开业,新中国成立以来沿袭几十年计划经济模式的我国农资交易正式步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轨道。(见《文汇报》1993年2月27

日第一版,马杰富、沈传信:《上海农资交易所开市大吉》)

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成克杰在广西发展第三产业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增强市场意识,要为所谓的“倒爷”、“皮包公司”正名。(见《中国财经报》1993年1月9日第一版,段正明:《对“倒爷”不能一概否定》)

1993年2月13日,广东省副省长刘维明在广东省经济工作会议上说,按照市场经济要求,商品流通越快越好。要使商品流通快,就需要有大批经纪人,有的商品就要进行期货交易。但过去却把这些做法当作投机倒把行为来批判。其实,搞市场经济不会投机,就不会有效益。选择时机买进卖出商品,获得较大利益,有何不好?刘维明解释说,利用进间差、地区差、季节差去经营、去投机,这是搞活流通,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好事情。我历来主张,对长期批判的投机倒把要重新去认识,对炒买炒卖、囤积居奇、买空卖空也不要再批判了。他还举例说:前几年,一张彩电货单从佛山转卖到上海,从上海又转到东北,最后到了新疆。货单卖了几家,货还在佛山。过去拿这个例子来批判,其实这是商品经济发达的标志。(见《解放日报》1993年2月14日第五版,中新社广州13日电:《广东省副省长刘维明强调更新观念,“投机倒把”不该批判》)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查长王骏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回扣和佣金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特有的现象,既有让利性,又有劳务报酬性,还隐含着贿赂性。今后,处理这类案件要特别慎重,认定罪与非罪的时候,要从有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出发,不能沿袭旧观念,按照老办法,不加分析地都作为犯罪处理。”(见《现代人报》1993年2月2日第一版,詹高尔:《检查机关应保护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